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 检查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街镇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区巡察工作。

4.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和省委、市委、省监委、市监委及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

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 负责综合分析区域内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积极制定贯彻相关党内法规、地方性法规的意见，严格遵照和执行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街镇纪（工）委，区管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和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提名、考察等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 完成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以及所属1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	行政	13	1、综合办公室2、案件审理室3、党风政风监督室4、信访和案件监督管理室5、第一监督检查室6、第二监督检查室7、第三审查调查室8、第四审查调查室9、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10、驻区城管局纪检监察组11、区委第一巡察组12、区委第一巡察组、13、巡察办公室
2	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委监委执纪审查服务中心	2	事业	1	无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 检查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0.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6.1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0.11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07.94	本年支出合计	1,307.9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307.94	支出总计	1,307.9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07.94	1,307.94	1,30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纪检委	1,307.94	1,307.94	1,30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001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307.94	1,307.94	1,30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07.93	846.23	461.7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0.32	618.62	461.7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80.32	618.62	461.7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618.62	618.62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84.00	0.00	284.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5.70	0.00	145.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4	111.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34	111.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66	52.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8	58.6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6	56.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6	56.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1	60.1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1	60.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1	60.1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07.94	一、本年支出	1,307.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0.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6.16
		（四）住房保障支出	60.1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307.94	支出总计	1,307.9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07.93	846.23	757.71	88.52	461.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0.32	618.62	530.10	88.52	461.7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80.32	618.62	530.10	88.52	461.70
2011101	行政运行	618.62	618.62	530.10	88.52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0.00	0.00	2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84.00	0.00	0.00	0.00	284.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2.00	0.00	0.00	0.00	12.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5.70	0.00	0.00	0.00	14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4	111.34	111.3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34	111.34	111.34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66	52.66	52.6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8	58.68	58.6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6	56.16	56.1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6	56.16	56.1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0	36.00	36.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6	20.16	20.1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1	60.11	60.1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1	60.11	60.1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1	60.11	60.11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46.25	757.73	88.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5.01	705.0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5.25	205.2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05.25	205.2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8.13	168.13	0.00
3010201	津补贴	157.66	157.6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0.47	10.47	0.00
30103	奖金	122.51	122.51	0.00
3010301	奖金	17.10	17.10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05.41	105.4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68	58.6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6	35.96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5.82	35.8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4	0.1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20.16	20.1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7	6.1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88	0.88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28	0.28	0.00
30112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5.0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11	60.1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4	28.0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2	0.00	88.52
30201	办公费	4.10	0.00	4.10
30204	手续费	0.05	0.00	0.05
30207	邮电费	4.90	0.00	4.9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4.90	0.00	4.90
30211	差旅费	4.10	0.00	4.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4	0.00	0.84
30228	工会经费	9.37	0.00	9.37
30229	福利费	11.71	0.00	11.71
3022901	福利费	11.71	0.00	11.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0.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45	0.00	41.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2	52.72	0.00
30302	退休费	52.67	52.67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8.82	48.82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85	3.8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5	0.05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5	0.05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2.84	0.00	12.00	0.00	12.00	0.84
004001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2.84	0.00	12.00	0.00	12.00	0.8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1.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21
30201	办公费	71.70
30202	印刷费	7.60
30211	差旅费	47.70
30213	维修（护）费	24.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4.0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1.85
30216	培训费	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61.70	46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纪委定额外公用支出 (包含办公费差旅费未 测算部分)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 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1.21	1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纪委机关办公区日常 运转和物业人员管理工 作，组织纪委干部培训， 组织召开区纪委全会和纪 委机关其它会议，完成省 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 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 任务。	
物业公司费用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 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79.49	7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纪委监委执纪审查中心综 合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 在管理期限内把办公楼现 场管理成为“文明、安全、 优美、舒适”的高品质办公 区	
派驻纪检组谈话室项 目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 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市纪委关于纪检监 察体制改革工作精神，其中 保障到位中要求配备标准 谈话室，做到选址规范、配 套设施完备、安全措施到 位，建立经费保障制度， 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巡察办经费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巡察工作年度计划、工作要点、巡察方案的制定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监督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完成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履行纪检监察职责和日常办案工作。	
廉政公园经费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照市文件精神，加强廉政文化教育建设，打造廉洁地标，营造崇廉尚俭社会风尚。2023年廉政公园项目已完工，2024年投入使用，，需要工作经费。	
执纪审查医疗保障费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医疗保障，进一步强化办案场所医务力量，留置谈话场所需要配备医务人员、常用药品、医疗器械等。掌握留置对象身体状况，协调区医疗机构，常年驻点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金纪工程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纪检监察专网线路、内网信息系统的运维保障工作。保障网络通畅，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软件硬件正常运转，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信息网络线路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办案经费(包含司法审计及司法鉴定费、留置经费)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84.00	2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纪委监委机关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好转,纪委监委机关查办违法违纪案件的各项经费开支得到足额保障。完成省市纪委监委交办的专项案件办理工作,办理专项案件经费的保障,提升办案能力,提高办案效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及编码	-004部门整体					
业务处室名称	纪检委					
年度目标	纪委监委机关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好转,纪委监委机关查办违法违规违纪足额保障。完成纪委监委机关办公区正常运转和物业人员管理工作,组织纪委干部培训,组织召开区纪委会议,完成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机关办公区正常运转和物业人员管理及其他工作			完成纪委监委机关办公区正常运转和纪委干部培训,组织召开区纪委会议,完成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其他任务		
	派驻机构工作			做好区纪委监委派		
	巡察工作			在区委领导下组织		
	纪检监察工作,案件的查处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完成纪检监察工作,承		
资金信息	资金来源		年初安排金额(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307.94			
	其他资金		0.00			
	资金总额		1307.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反向	小于等于	1307.93
		数量指标	调查线索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0.00
			基础监督单位	正向	等于	60.00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正向	等于	100.00
			工资足额发放	正向	等于	100.00
			重点项目工作	正向	大于等于	95.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正向	等于	60.00
			重点项目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	正向	大于等于	25.00
			全年预算资金	正向	等于	100.00
			三季度预算资	正向	大于等于	75.00
			二季度预算资	正向	大于等于	50.00
			工资发放及时	正向	等于	100.00
			重点工作完成	正向	等于	100.00
	监督工作按时	正向	等于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风清气正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	推动纪检监察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00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00

人	
个	
%	
%	
%	
%	
%	
%	
%	
%	
/	
年	
%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307.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07.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07.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0.17万元，下降11.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二是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三是廉政公园建设项目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307.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846.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0.89万元，下降10.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二是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461.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9.28万元，下降13.05%。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廉政公园建设项目经费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8.52万元，比上年减少32.33万元，下降26.75%，主

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7.1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8.1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2.8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8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反映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

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